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45,281	192,668
銷售成本		(177,110)	(138,540)
毛利		68,171	54,128
其他收入		2,033	1,6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484	8,540
其他虧損	5	(4,220)	(3,5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8)	(8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74)	(8,537)
行政費用		(39,097)	(34,57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50)	(506)
除稅前溢利	6	27,379	16,309
稅項	7	(4,253)	(2,109)
期內溢利		23,126	14,200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1,260	7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386	14,969
每股盈利—基本	9	4.06港仙	2.8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53,084	37,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22	42,469
土地使用權		18,040	18,235
無形資產		34,000	36,000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2,468	3,866
會籍債券		1,080	1,080
		<u>153,094</u>	<u>139,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75,244	80,34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7,464	127,3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132	16,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89	17,654
		<u>239,729</u>	<u>242,0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	42,622	38,06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828	13,606
稅項		4,251	3,971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8,048	10,037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3,175	24,341
銀行透支—有抵押		13,106	12,991
		<u>97,030</u>	<u>103,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699</u>	<u>139,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5,793</u>	<u>278,2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261	7,042
資產淨值		<u>286,532</u>	<u>271,2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92	5,692
儲備		280,840	265,562
權益總額		<u>286,532</u>	<u>271,25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之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3. 合併會計及重列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楊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市雅威貿易有限公司(「廣州雅威」)。透過將若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註冊成立不久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Rank Best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成為目標集團(包括廣州雅威)(「Rank Best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楊淵先生收購Rank Best集團，該項收購被視為有關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所載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買賣電子膠黏劑之經營活動與構成單一經營分類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所用膠黏劑及相關產品屬同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電子膠黏劑、其他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及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因此，並無呈列按產品劃分之單一經營分類分析。

營業額為於期內向外部客戶銷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39,285	31,219
— 電子膠黏劑	16,537	10,769
— 其他膠黏劑	114,369	89,402
— 處理劑	44,157	38,705
— 硬化劑	26,101	18,980
— 其他	4,832	3,593
	<u>245,281</u>	<u>192,668</u>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中國	105,995	101,050
— 越南	113,363	78,507
— 印尼	17,585	9,514
— 孟加拉	8,338	3,597
	<u>245,281</u>	<u>192,66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之收入為64,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7,05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無形資產乃根據使用無形資產之實體經營所在地進行分配。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49,540	49,208
澳門	94,238	80,897
越南	3,698	4,432
印尼	4,571	4,668
香港	1,047	-
孟加拉	-	45
	<u>153,094</u>	<u>139,250</u>

5.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u>(4,220)</u>	<u>(3,554)</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3	186
無形資產攤銷	2,000	—
折舊	4,512	3,347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792	773
減：支銷	(104)	(163)
	<u>688</u>	<u>610</u>
利息收入	<u>48</u>	<u>26</u>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48)	(581)
澳門補充稅	(491)	(477)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
	<u>(2,039)</u>	<u>(1,058)</u>
遞延稅項	<u>(2,214)</u>	<u>(1,051)</u>
	<u>(4,253)</u>	<u>(2,109)</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補充稅及越南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納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二年後，珠海澤濤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之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之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稅率10%累計。

根據越南之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每股1.3港仙)，合共9,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5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69,230,769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3,404,79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23,43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15,44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37,600
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15,48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53,084</u></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作出的估值計算得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專業測量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等估值乃經參考地點及狀況相若的類似物業的市場成交價憑證並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現有應收租金後計算得出。

1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15至9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至90日)內由客戶付款。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73,058	96,228
31至60日	16,347	10,342
61至90日	20,352	5,269
91至180日	2,448	4,145
181至365日	127	256
1年以上	-	58
	<u>112,332</u>	<u>116,267</u>

12.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7,842	20,925
31至60日	6,036	5,495
61至90日	519	1,277
91至180日	333	378
	<u>34,730</u>	<u>28,075</u>

1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Shiny Meadow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21,000,000港元收購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現金方式支付4,200,000港元，而餘額16,800,000港元將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年期為兩年，將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0.80港元轉換為21,000,000股可換股股份。

同日，本集團與顧國英(「安排人」)訂立另一項協議，以促使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服務。根據安排人協議及待其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92,307份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多達5,692,307股認股權證股份。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及安排人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五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45,2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66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7.3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12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2.86%。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有區域的銷售呈現增長，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8,1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128,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27,3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09,000港元)。

受惠於生產成本控制漸生成效，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毛利增加約14,043,000港元，超過經營成本的增幅，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5,337,000港元及行政費用增加約4,522,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1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06港仙(二零一三年：2.82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的組件重要材料。

分類資料

以上敘述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其產品及地區的收入進行檢討與分析。

產品

1. 膠黏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153,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62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64%。

2. 處理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44,1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70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

3. 硬化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26,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64%。

4. 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16,5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6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4%。

於本期間，一家知名美國化工公司授權本集團屬下公司「廣州市雅威貿易有限公司」(是本集團於去年通過收購，成為集團之子公司)為中國地區的直接貿易商，負責在區域內之電子材料的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持，該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上相關組件的黏合。

董事預計，該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未來會是本集團銷售業績及盈利增長的動力。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之營業額約為105,9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05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4.8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21%。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2. 越南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之營業額約為113,3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50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44.4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22%。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呈現較快增長。

3. 印尼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之營業額約為17,5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1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84.8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17%。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平穩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之營業額約為8,3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31.8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40%。

於本期間，孟加拉市場營業額增長131.80%，主要是因為去年同期的營業額基數較低。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保持平穩增長。

生產設施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仍然呈上升趨勢及中國市場之變化，管理層決定，在珠海原有工廠興建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第二期之擴建工程亦可以為未來集團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之產能需求做準備。現時，珠海工廠已按計劃開展相關工程，包括增加生產設備、倉儲設施及增建廠房等。

2. 中山工廠：

為舒緩珠海工廠之產能壓力，本集團已經在中山工廠新增了部分生產設備，以提升中山工廠之產能。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決定，擴大未來越南廠的原有規模設定，為滿足現時的產能需求，集團已在目前工廠所在的工業區內額外租用倉庫，以騰出空間安裝新增加的生產設備，以提升現址工廠之產能。新廠現正按計劃進入籌備階段，開始設計廠房及倉儲設施等。

4. 印尼工廠：

本集團在印尼之工廠現已正常運作，亦停止原有之保稅倉運作，為當區客戶提供穩定服務。

5. 孟加拉工廠：

本集團按計劃已經成功轉讓廠房及土地，並已註冊成立聯絡辦事處，現有在孟加拉銷售的貨品，由中國珠海、越南及印尼工廠直接出口供貨給當地客戶。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不斷投入及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之高品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前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為期6年的OEM(委託加工)合作協議。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7,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4,324,000港元)、約142,6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39,046,000港元)及約295,7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78,2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以浮動利率計算)約為44,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7,369,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銀行借貸，分為長期及短期，及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美金及人民幣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15,278,000港元至約286,53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11(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74名(二零一三年：375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乃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328,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57,6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3,445,000港元)及銀行存款19,1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6,67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44,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7,369,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以總代價21,000,000港元收購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當中4,2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額16,800,000港元將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80港元轉換為21,000,000股可換股股份。

同日，本集團與一名安排人訂立另一項協議，以促使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服務。根據安排人協議及待其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92,307份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多達5,692,307股認股權證股份。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安排人交易及完成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五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金總額為1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已按換股價每股0.8港元轉換為21,000,000股股份。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有合適的對象／時機，將尋求會與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之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之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並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盧比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23,1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5,53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公佈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

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